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太安心 2025 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二、产品特点

#### 1、全生命周期重疾多次赔付，最高可达 600%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选择了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获得首次重疾赔付 1 倍基本保险金额之后，再次被确诊初次发生不同组内重疾可获得 1 倍基本保险金额赔付。135 种重疾分 6 组，最多赔 6 次，每一组别的重疾仅限赔付一次，每次重疾间隔期为 365 天。若被保险人同时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疾，仅按一种重疾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2、病程覆盖广，病种涵盖全

保障 135 种重大疾病（基础保障）；26 种中症疾病（可选保障）；51 种轻症疾病（可选保障）。病程不同阶段均享保障，呵护更周全。

#### 3、含保费豁免，关怀病患更贴心

交费期内，如果选择了相应保险责任，确诊轻症、中症、重疾，则可以豁免后续未缴纳的保险费，保障更贴心。

###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 1、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 2、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 元。若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的，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相应调整。

#### 2、保险责任

合同中的基础保障包括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的可选保障包括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须同时选择“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基础保障）

本公司按以下两种方案之一给付身故保险金，具体给付方案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后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90 日为等待期，下同）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的，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的，本公司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基础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若投保人同时选择了“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则“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继续有效，其他责任全部终止；同时，本公司豁免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若投保人未选择“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则合同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不再给付另一项保险金。

### 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后，再次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如下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365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次确诊为合同所述的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本公司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继续有效。

(2)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第二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365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

首次重大疾病和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次确诊为合同所述的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本公司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继续有效。

(3)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第三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365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和第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次确诊为合同所述的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本公司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继续有效。

(4)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第四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365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第三次重大疾病和第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次确诊为合同所述的第五次重大疾病确诊。本公司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继续有效。

(5)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第五次重大疾病之日起 365 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第二次重大疾病、第三次重大疾病、第四次重大疾病和第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该次确诊为合同所述的第六次重大疾病确诊。本公司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终止。

合同每一组别的重大疾病仅限给付一次。若被保险人同时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障）

##### 1、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同时豁免合同自首次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后，再次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中症疾病，对于初次确诊日期相邻的前后两种中症疾病，若初次确诊日期在前的中症疾病符合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前后两种中症疾病的初次确诊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达 90 日及以上的，本公司分别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但合同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的次数达到三次时，该项责任终止。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承担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 2、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豁免合同自首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各期的应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后，再次被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轻症疾病，对于初次确诊日期相邻的前后两种轻症疾病，若初次确诊日期在前的轻症疾病符合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前后两种轻症疾病的初次确诊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达 90 日及以上的，本公司分别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但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的次数达到三次时，该项责任终止。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因同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仅承担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不再承担另外两项保险责任。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也不予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则不在此限；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除本产品“2.5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 重大疾病的定义”、“11 中症疾病的定义”及“12 轻症疾病的定义”。

## 六、保险费的交纳

### 1、保险费的支付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4 年、5 年、6 年、7 年、8 年、9 年、10 年、15 年、20 年、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50 周岁前的最后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前的最后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的最后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和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前的最后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十四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选择限期年交交费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2、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在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合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本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 八、投保示例

### 示例一：

李先生，35 周岁，为自己购买 20 份太保太安心 2025 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选择身故保险金（方案一）、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三项责任，交费方式选择 20 年交（限期年交），年交保险费为 7,02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

### 保单利益

李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

- 1、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按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 2、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自合同生效后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按 200,000 元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3、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
  - 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按 100,000 元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后续应支付的保险费；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仅限给付一次；
  - 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按 60,000 元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后续应支付的保险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仅限给付一次。

### 太保太安心 2025 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一）

被保险人：李先生

性别：男

投保年龄：35 周岁

交费方式：20 年交（限期年交）

年交保费：7,020 元

基本保险金额：20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以 3 次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 （以 3 次为限）	身故保险金
1	7,020	7,020	401	200,000	100,000	60,000	7,020
2	7,020	14,040	913	200,000	100,000	60,000	14,040
3	7,020	21,060	1,655	200,000	100,000	60,000	21,060

4	7,020	28,080	5,799	200,000	100,000	60,000	28,080
5	7,020	35,100	10,120	200,000	100,000	60,000	35,100
6	7,020	42,120	14,648	200,000	100,000	60,000	42,120
7	7,020	49,140	19,392	200,000	100,000	60,000	49,140
8	7,020	56,160	24,358	200,000	100,000	60,000	56,160
9	7,020	63,180	29,525	200,000	100,000	60,000	63,180
10	7,020	70,200	34,895	200,000	100,000	60,000	70,200
20	7,020	140,400	103,698	200,000	100,000	60,000	140,400
30	0	140,400	128,298	200,000	100,000	60,000	140,400
40	0	140,400	150,162	200,000	100,000	60,000	140,400
50	0	140,400	165,250	200,000	100,000	60,000	140,400
60	0	140,400	170,707	200,000	100,000	60,000	140,400
70	0	140,400	148,641	200,000	100,000	60,000	140,400

注：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1月1日；

2、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3、身故保险金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可兼得，其中任一项给付后，另一项不再给付；

4、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为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的保单利益，90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 示例二：

30周岁的王先生，为5周岁的儿子王小明购买50份太保太安心2025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选择身故保险金（方案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四项保障，交费方式选择20年交（限期年交），年交保险费为12,355元，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00元。

## 保单利益

王小明的保单利益如下：

1、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不含18周岁）的，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18周岁的，本公司按500,000元给付身故保险金。

2、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自合同生效后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按500,000元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豁免后续应支付的保险费。

3、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之日起365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按500,000元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第二次重大疾病之日起365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前两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按500,000元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第三次重大疾病之日起365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前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按500,000元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第四次重大疾病之日起365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前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按500,000元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当被保险人在被确诊初次发生第五次重大疾病之日起365日后，被确诊初次发生前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重大疾病，按500,000元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合同每一组别的重大疾病仅限给付一次。若被保险人同时被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4、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

- 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按250,000元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后续应支付的保险费；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仅限给付一次；
- 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按150,000元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后续应支付的保险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仅限给付一次。

太保太安心 2025 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二）

被保险人：王小明

性别：男

投保年龄：5 周岁

交费方式：20 年交（限期年交）

年交保费：12,355 元

基本保险金额：50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轻症疾病 保险金	身故 保险金
1	12,355	12,355	69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2,355
2	12,355	24,710	1,643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24,710
3	12,355	37,065	2,919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37,065
4	12,355	49,420	7,808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49,420
5	12,355	61,775	12,968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61,775
6	12,355	74,130	18,416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74,130
7	12,355	86,485	24,163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86,485
8	12,355	98,840	30,216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98,840
9	12,355	111,195	36,592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11,195
10	12,355	123,550	43,307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123,550
20	12,355	247,100	131,545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30	0	247,100	185,04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40	0	247,100	252,722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50	0	247,100	330,761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60	0	247,100	412,319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70	0	247,100	487,568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80	0	247,100	543,767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90	0	247,100	569,330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100	0	247,100	517,746	5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500,000

注：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1月1日；

2、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3、身故保险金与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可兼得，其中任一项给付后，另一项不再给付；

4、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轻症疾病保险金为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的保单利益，90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5、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在使用产品说明书时，我司将根据销售区域、销售渠道等情况的差异，选择适用的投保示例。